此件用途为：根据《关于公布实施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证》等证件的通知》（中政干〔2024〕4号）

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证》等证件的使用范围、使用对象、使用时间、使用方式、使用单位等内容如下：

**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证》使用范围：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、战略支援部队、联勤保障部队、武警部队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特别行政区部队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特别行政区部队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分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代表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办事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联络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工作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联合工作组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外使（馆）武官处（联合工作队